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張女士及其配偶單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通過全資擁有的公司Lvsetianye Technology實益擁有我們約47.0470%股份。Lvsetianye Technology為張女士的投資控股實體，除持有股份外，並無營運。另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單先生通過全資擁有的公司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實益擁有我們約43.3114%股份。該等公司為單先生的投資控股實體，除持有股份外，並無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分別持有我們約18.6448%、12.6666%及12.0000%的股份。因此，就[編纂]而言及根據《上市規則》，張女士及Lvsetianye Technology以及單先生、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即張女士及Lvsetianye Technology以及單先生、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將合共可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中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營運。[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控股股東張女士及單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除張女士及單先生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擔任董事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經並將能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單獨管理我們的業務和履行職能：

- (i)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我們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交易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營運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除控股股東張女士及單先生外，其他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及／或一般業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v)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已充分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董事相信，委任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在意見和觀點之間達致平衡；及
- (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編纂]後，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整體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包括：

- (i)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
- (ii) 我們持有對業務營運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及
- (iv)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業務有效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財政事務，亦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紀錄支持日常營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開展業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透過來自前投資者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獲得資金，用作營運資金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前投資」分節。營業紀錄期間，控股股東張女士及單先生以及張女士與單先生之子單柄淇先生為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提供擔保及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18。於2023年1月31日（為確定負債狀況的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單柄淇先生就未償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及抵押資產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同意書，將於[編纂]後解除若干擔保及抵押資產，並以我們的企業擔保取代。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單柄淇先生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資產將於[編纂]前解除或於[編纂]後由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營業紀錄期間，吉林開順向吉源生物科技（先前由張女士的父母兼單先生的岳父母持有，其後由張女士及單先生持有並直至2021年9月9日被出售）墊付合共約人民幣24,553,000元，以支持張女士父母開辦生物降解產品的原材料貿易業務。吉源生物科技於2021年8月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c)，亦請參考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控股股東出售吉北科技及吉源生物科技—吉源生物科技」。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資金及融資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營業紀錄期間，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無計劃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更多借款、擔保、抵押及按揭。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並無持有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的業務權益。

日後，控股股東可能不時在我們所從事業務領域的行業經營的實體或擁有經營該行業的附屬公司的實體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控股股東會確保彼等對該等實體無行政或股權控制，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並由獨立管理層及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基礎控制，確保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可能不時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董事職務的其他實體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董事責任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如有)產生的利益衝突，保障股東利益：

- (a)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 (b)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方案擁有重大權益，除非被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出席，否則相關董事應在審批相關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方案的董事會會議避席(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須放棄就任何批准該等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各控股股東承諾按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年度報告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包括有否發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利益衝突；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根據規則第3A.19條同意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根據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效力本集團的任期內，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除外)董事，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交易或工作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利益。